2025年度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

**热轧钢板和钢带**

2025—03—10发布 2025—03—10实施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市级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为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本细则内容包括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3274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433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

GB/T 228.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14437 产品质量监督计数一次抽样检验程序及抽样方案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 抽样

## 3.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样产品应为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有多种产品时，优先抽取主导牌号的产品。

## 3.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 1、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它形式标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 2、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3、将确定的同批号产品逐一编号，做到不重不漏，用上述随机数方法抽取其中的一卷产品。

4、去除头部尖锐部分，然后距头或尾至少1000mm处，连续截取两块（原宽度×长度500mm×原厚度）产品，一块为检验样品，一块为备用样品。对于宽度≥1000mm的宽钢带，可在钢带宽度1/2处一分为二，取½原宽×500mm×2块（检一组，备一组）。标记出轧制方向。

## 3.3 样品处置

样品由抽样单位送到检验机构，备用样品由检验机构存放。样品到达后，由检验机构接收样品人员目视查验包裹是否有破损、封条是否完好等，并留存样品接收记录、影像资料等。

## 3.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 4 检验要求

## 4.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1 | 力学性能 | 屈服强度 | GB/T 3274 | GB/T 228.1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2 | 化学成分 | C | GB/T 3274 | GB/T 4336 |
| Si | GB/T 3274 |
| Mn | GB/T 3274 |
| P | GB/T 3274 |
| S | GB/T 3274 |

## 4.2 判定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5 判定原则

## 5.1 产品质量单项判定原则

1）力学性能：每批检验样本量n=1，不合格品限定数L=0；检验样品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指标。样品有任一指标不合格，判定该样品不合格。不合格品数d小于或等于不合格品限定数L时，判定被抽查产品力学性能项目合格，反之则判定为不合格。

2）化学成分：每批检验样本量n=1，不合格品限定数L=0；检验样品的C、Si、Mn、P、S指标。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判定该样品不合格。不合格品数d小于或等于不合格品限定数L时，判定被抽查产品化学成分项目合格，反之则判定为不合格。

## 5.2 产品检验结果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 6 异议复检处理

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企业认可，可以不复检。需要复检时，化学成分项目在原样上进行复检，力学性能项目在备样上进行复检。

2、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为仍由原承检机构承担复检工作的，则应通知原承检机构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启用复检前，应由相关方（异议申诉方、原承检机构等）做好样品的确认工作，特殊情况相关方可书面申请放弃现场确认并认可结果。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3、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为需变更承检机构承担复检工作的，原则上应由承担本次检验任务的其他机构承担，必要时可由招投标入库的承检机构承担复检工作。应通知承担复检工作的承检机构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启用复检前，应由相关方（异议申诉方、原承检机构、承担复检任务的机构等）做好样品的移交和确认工作，特殊情况相关方可书面申请放弃现场确认并认可结果。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7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